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7578147K202514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建政街道 2026-2028 年广告
服务采购(B 分标)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3-030191-ZQZB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5-G3-00904-004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合 同 目 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投标函	20
4.4 报价表	22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建政街道 2026-2028 年广告服务采购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该项目 B 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建政街道 2026-2028 年广告服务采购 B 分标；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

1、本项目技术及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

3、中标供应商在定点服务期内与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格式订立书面供货合同。不得再要求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合同或

要求实际使用单位签署其它任何声明或合同，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所有货物及服务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时才能为采购人所接受。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下浮系数为：（10 %）（详见中标通知书）。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广告业务，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

2、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在所有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向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待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批复同意后，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结算金额以实际使用为准。

3、所有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先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采购单位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程序支付款项，并将发票和验收单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一同入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程序支付款项，并将发票和验收单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一同入账。

1.4.3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合同履行时间不顺延，乙方需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根据甲方实际的项目请示和用量及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1.5.2 交付地点：建政街道基层治理中心、纪检监察室、团工委、方园社区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本项目技术及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

3、中标供应商在定点服务期内与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格式订立书面供货合同。不得再要求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合同或要求实际使用单位签署其它任何声明或合同，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所有货物及服务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时才能为采购人所接受。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3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

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3007578147K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 号

乙方：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5898322048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长堠路 181-1 号富

丰·长堠 1 号 10 号楼四层北侧

40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苏丹丹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堠路

181-1 号富丰·长堠 1 号 10 号楼四层

邮政编码:	北侧 402 号商铺
电话: 0771-5640993	邮政编码: 530012
传真:	电话: 18078135261/0771-2835997
电子邮箱:	传真: 0771-5889658
开户银行: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新阳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800068077700010